

桃園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地點：弼園春（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 97 號）

出席：如簽到單

請假：如簽到單

主席：理事長 鄭仁壽律師

紀錄：張百欣 秘書長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第 15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紀錄

參、確認第 15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決議情形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六、有關「桃園律師公會健康檢查補助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人：徐副理事長建弘,副署人：陳理事韻如)</p> <p>決議：一、本會健康檢查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同意修訂為「基本會員入會滿三年」。二、本會健康檢查補助辦法中之「桃園縣」文字，配合區域調整修訂為「桃園市」，但不予擴大接受健康檢查之醫院為「…我國境內…」。</p>	已修正完成。
<p>討論事項七、有關「桃園律師公會會員福利補助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人：徐副理事長建弘,副署人：陳理事韻如)</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修正完成。
<p>討論事項十、本會是否應研議修改本會辦理國內外旅遊之報名方式，請討論。(提案人：莊理事守禮；副署人：吳理事尚昆)</p> <p>決議：報名方式改採抽籤方式辦理，相關細節責成休閒福利委員會擬定，並自春季一日遊辦畢後之下次旅遊活動舉辦時實施。</p>	為確保執行品質，經理事長指示，請休閒福利委員會將已擬訂之辦法，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議評估可行性。
<p>臨時動議二、是否函請桃園市政府，並請轉知所屬各單位，請渠等單位於遇到律師執行業務時，應嚴格查核該律師之身分及是否有加入本會，以避免助長違法之情事，請決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秘書處處理中。

肆、工作報告

- 一、1月12日收到民眾陳○○來函申訴○○○律師乙案，本會已立案，立案案號為桃倫仁字第0017號。
- 二、1月14日下午17時本會假香江匯(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二段295號)召開「第15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到108位，實到89位，缺席5位，委託票14位。紀錄已於月日行文桃園市政府備查。
- 三、1月14日下午18時本會假香江匯(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二段295號)舉辦「105年度歲末年歡晚宴」，席開55桌，圓滿落幕。
- 四、1月15日下午14時嘉義律師公會假耐斯王子大飯店阿里山廳(嘉義市忠孝路600號)召開「第29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鄭理事長仁壽代表出席，並致贈祝賀花籃一對。
- 五、1月20日下午18時彰化律師公會假全國麗園大飯店(彰化縣花壇鄉花南路33號)舉辦尾牙活動，本會由鄭理事長仁壽代表出席，並致贈祝賀花籃一對。
- 六、1月24日上午9時本會由鄭理事長仁壽、徐副理事長建弘、金常務理事鑫、紀常務監事互彥、丁理事俊和等協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周局長春櫻共同拜訪桃園市政府都發局局長，討論有關租賃本會會館相關事宜。
- 七、2月09日上午9時由本會周理事威君代表參加桃園機場捷運試營運試乘活動。
- 八、2月13日上午9時法務部舉辦「106年洗錢防制法新法講習會」，本會由鄭理事長仁壽、丁理事俊和及羅監事美鈴代表參加。
- 九、2月13日收到民眾謝○○來函申訴○○○律師乙案，本會已立案，立案案號為桃倫仁字第0018號。
- 十、2月18日上午12時宜蘭律師公會假宜蘭友愛飯店(宜蘭市舊城東路五十號八樓)舉辦新春餐敘活動，本會由徐副理事長建弘、紀常務監事互彥、羅監事美鈴等代表參加，並致贈祝賀花籃一對。
- 十一、2月18日本會假桃園市工業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0號9樓901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特邀請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系主任杜怡靜教授蒞臨主講「保證契約之美麗陷阱」，共計45位律師報名參加。
- 十二、2月19日上午12時新竹律師公會假國賓大飯店(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舉辦春酒活動，本會由鄭理事長仁壽、徐副理事長建弘及紀常務監事互彥等代表參加，並致贈祝賀花籃一對。
- 十三、2月23日下午14時本會由紀常務監事代表本會赴立法院參加律師法研商會議。

十四、本會代表全聯會第10屆理、監事出席會議概況：

職稱	姓名	理監事 聯席會	出席	請假	常務理 事會	出席	請假	理事會	出席	請假
理事	紀互彥	14	13	1	5	5	0	2	2	0
理事	羅美鈴	14	12	2				2	2	0
理事	賴彌鼎	14	14	0				2	2	0

十五、會員補助：

- (一)結婚禮金 0 位。
- (二)生育補助 1 位：陳佳函律師。
- (三)奠儀 0 位。
- (四)致贈花籃 0 位。
- (五)健檢補助 0 位。

伍、討論事項

一、2 月份會員入、退會案，請 討論。

(提案人：鄭理事長仁壽；副署人：徐副理事長建弘)

說明：

(一)入會會員 31 位

- 1. 基本會員 4 位：洪聖濠、陳冠宇、魏意庭、康雲龍。
- 2. 基本重入 0 位。
- 3. 兼區會員 19 位：趙若傑、吳鏡瑜、謝憲杰、蔡宜衡、曾本懿、曾明馨、謝昆峯、管乃茹、姜百珊、許嘗訓、林 威、林尚瑜、陳依伶、楊承叡、康玲華、王佩絹、葉佩如、謝易澄、陳祈嘉。
- 4. 兼區重入 8 位：曾允斌、蔡承翰、劉彥玲、俞信達、王世勳、邱景睿、廖國竣、黃于珊。

(二)兼區轉基本 2 位：吳宜恬、江政俊。

(三)基本轉兼區 0 位。

(四)退會會員 6 位：黃宜婷、賴宏宗、江婕妤、蕭道隆、邵勇維、孫敏超。

(五)應予退會 2 位：林益堂(依法檢決字第 10604506730 號：停止執行職務 6 個月，自 10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8 日止)、林憲同(依法檢決字第 10604506710 號：停止執行職務 4 個月，自 10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8 日止)。

(六)暫停會籍 0 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全聯會來函(如附件二)：106年3月11日由全聯會主辦「2017世界森林日植樹節活動」，該會有安排高鐵接駁車接送。本會是否依循往例補助每位參加之基本會員交通費3,000元，補助名額限20名。由於報名時間急迫，故本案已先行由理事及監事書審，統計結果如下，請追認。(提案人：鄭理事長仁壽；副署人：徐副理事長建弘)

說明：

(一)是否同意依循往例補助每位參加之基本會員報名費3,000元：

1. 同意：理事12位、監事5位。
2. 不同意：理事1位。
3. 其他：理事1位(無意見)。

(二)是否同意補助名額限20名：

1. 同意：理事12位、監事5位。
2. 不同意：0位。
3. 其他：理事2位(1位無意見、1位不同意補助)。

(三)綜上，同意依循往例補助每位參加之基本會員報名費3,000元，且補助名額限20名。

決議：照案追認通過。

三、台灣精神醫學會來函：為提供衛生福利部遴聘「精神疾病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儲備審查委員，請本會推薦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不限名額)，並請於106年3月1日前回覆，請討論。

(提案人：鄭理事長仁壽；副署人：徐副理事長建弘)

決議：決議推薦丁俊和律師、陳泓年律師。

四、台南律師公會聲明：為爭取律師界的尊嚴，不同意問題司法官轉任律師之相關事宜，請討論。(提案人：鄭理事長仁壽；副署人：徐副理事長建弘)

決議：照案通過，贊同台南律師公會之聲明。

五、民眾鄭名凡先生代鄭名夫先生陳請法官評鑑乙案，請討論。

(提案人：鄭理事長仁壽；副署人：徐副理事長建弘)

決議：依據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由常務理事林仕訪律師、常務理事關維忠律師、常務監事紀互彥律師、理事黃秋田律師、理事王唯鳳律師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六、民眾陳文筆先生陳請檢察官評鑑乙案，請討論。

(提案人：鄭理事長仁壽；副署人：徐副理事長建弘)

決議：依據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由常務理事林仕訪律師、常務理事關維忠律師、常務監事紀互彥律師、理事黃秋田律師、

理事王唯鳳律師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七、陳立涵律師函覆本會桃律仁字第 010401 號函，請 討論。

(提案人：鄭理事長仁壽；副署人：徐副理事長建弘)

決議：函覆現於本會轄區內有事務所仍應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若逾期仍未加入，則送請理監事會議討論是否應送懲戒。

八、國外旅遊活動，請 討論。

(提案人：陳理事韻如；副署人：王理事唯鳳)

決議：經表決選擇由地中海旅行社承辦民丹島旅遊行程，報名辦法仍以傳真先後為準。

九、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桃園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桃園高等行政法院設置推動委員會，及委員人數、人選、本年度經費預算如何，請 討論。

(提案人：徐副理事長建弘；副署人：金常務理事鑫)

說明：

(一)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決議設立「臺灣高等法院桃園分院委員會」，經費由理監事會議決議，至今尚未設置與執行，亦尚未有預算經費之決議。

(二)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即日起將陸續搬遷。舊址即將由桃園市政府收回，改設立為該府第二辦公室使用。

(三)然日前桃園市長鄭文燦表示，為廣大桃園市民訴訟權益考量果若司法院、法務部同意於桃園市設立上該司法機關，桃園市政府同意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舊址優先提供使用。

(四)則本會應有立即成立並組織置推動委員會之必要；又該委員會委員應為幾人，人選為何？本年預算經費如何？應有決議之必要。

決議：成立委員會，並由金鑫律師擔任主委，關維忠律師、丁俊和律師、劉君豪律師、吳東霖律師、邱永祥律師、羅美鈴律師、紀互彥律師為委員，預算經費為 20 萬元，由本會預備金動支。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